

## 引渡程案疑犯問題

符滌塵

英、日兩國對天津問題，自在東京舉行談判以來，刺程案四嫌疑犯引渡一事，亦頗爲世人所注意。我們則始終相信：英國是個守法的國家，以前既據理拒絕日本無理引渡的要求，決不致因日本施行壓力而遽改變態度，但最近消息傳來，英國大使館竟於本月十一日發表同意將該四嫌疑犯引渡，這真是出乎我們的意外！這裏，我們不能不陳述一點意見，表示抗議！

程案的發端，是今年四月九日天津海關偽監督程錫庚在天津英租界被殺。當時刺客沒有捕獲，待事發生已達兩週，刺客還無蹤跡，纔糊裏糊塗地逮捕了四個中國人，指爲嫌疑犯。當時日本要求英國引渡不遂，五月三十一日日本田代總領事便以強硬的態度致牒英方，限於六月七日午前引渡，英方當於到限前一日由駐津總領詹米遜答復日方，表示四嫌疑人是否真兇，並無證據，故租界當局不能引渡。義正辭嚴，未稍退讓，是很值人欽敬的。其後，日本便以此事爲藉口，於六月十四日開始封鎖天津英租界，侮辱英人，無所不至，於是便有英、日東京關於天津問題的談判。這個談判，七月二十二日雖已成立了初步妥協，但以日方過大的要求，談判卒陷於停頓，參加談判之天津日軍代表且以離開東京赴津相恫嚇，而英國同意引渡四嫌犯的消息，亦即在此時發表。

就上述事件的經過來看，我們可以知道：日本所要求引渡的四人，是否兇手，毫無確證，至多只是「嫌疑」而已。對於毫無證據的嫌疑人，英國是否可以引渡呢？就公正的立場說，依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中國人民之犯罪者，若逃入香港或旋泊於香港之英國船舶中，對於該犯，英國當依據中國官廳適當的要求，加以搜捕，若證明有罪，並當予以引渡。」顯然必須「證明有罪」方能「予以引渡」。今被拘四人，既無確證，僅係嫌疑，英國自然不能引渡，這一點，其次，縱令該四嫌疑人確有犯罪證據，但犯罪嫌疑人既係中國人民，要求引渡亦唯有「中國官廳」方有此權，日本領事當然無權過問。中華民國唯一之合法政府，爲國民政府，係各國所正式承認者，故所謂中國官廳亦惟以國民政府所屬

116404 之官廳爲準，如華北僑組織，既係日本武力所造成，不受國民政府之指揮，實爲中華民國之叛逆，根本就不能爲各國的對手，自然也沒有要求引渡的資格。所以，四嫌疑人縱能「證明有罪」，亦僅能引渡交由國民政府辦理，不容他人置喙，這又是一點。

總之，無論就任何方面言，英國都無接受日方或僑組織的要求而以四個無辜的中國人民移交之理。不當移交，且決定不予移交，（英方曾告我國當局，被扣之華人將繼續羈押，即係表示不擬移送任何方面之意）而今英政府突然決定移交與日人卵翼下之僑組織，令人殊不能不駭異，且作此決定，適值東京談判停頓，日方天津代表拂袖而去，各地反英示威愈演愈熾之際，更令人不能不發生「英方屈服」之感，所以，四嫌疑人的移交，就英國自身的尊嚴而言實爲一種大恥辱。

現在，世界輿論對於此事，已嚴加注意，世界學生大會三十五國代表已於本月十五日在巴黎開會，即席通過抗議英政府對於引渡天津四華人的決議，英倫人士如班維治教授及費萊女士等激於義憤，並已向英國在華法庭聲請對津案四嫌疑的人簽發「身體保護狀」，俾使獲得法律上的保障爲着維持人道的正義，爲着國際法律道德的尊嚴，甚至爲着英國自身的威信，我們很願英國對四個嫌疑人的引渡，能夠重行慎重考慮。

## 環繞但澤問題的歐洲局勢

張明養

大家所懼怕的所謂「秋天危機」，現在是已日漸接近了，但這危機是否行將爆發呢？這是每個人所關心的問題。

所謂「秋天危機」或「九月危機」，是指歐洲局勢日益緊張，德意軸心將從事更大的冒險以挑起戰爭而言，而成爲這危機之中心的則爲但澤問題。在德國沒有併吞奧國與捷克之前，德國本同波蘭訂有不侵略協定，二國間的關係頗爲良好，但澤問題也不爲人所注意。但自德國的真面目暴露後，波蘭就立刻感到恐慌，而同英國成立了同盟協定。波蘭這一政策的轉變，自然使希特勒獲得一個藉口，而於四月二十八日宣布廢棄德波協定，預備進行併吞但澤的企圖。因此圍繞着但澤問題而起的歐洲局勢就漸漸緊張起來了。

在起初時候，德國原想以慣用的威嚇手段來不勞而獲的奪取但澤的，但到現在還沒有達到目的，這主要的原因，並不是英法政策的強硬，而實是波蘭態度的堅決。當德國廢棄德波協定以後，波蘭外長柏克就於五月三日的會議中，發表重要演說，報以強硬的答復，聲明波蘭絕不能接受德國的要求。後來德國進一步在但澤採取軍事行動，組織軍隊，輸入軍火，並極力壓迫波蘭人民之時，波蘭也以軍事的動員來答復德國的威脅，同時波總統莫錫基，陸軍總監斯米里茲都先後發表演說，聲明但澤爲波蘭的出口生命線，決不容他人佔領。波蘭這種堅決的態度自然也連帶的使